

# 采购清单

采购单位	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		备案函号	ZCBN-碑林区-2025-00029			
项目名称	劳务服务项目						
财政拨款	¥ 0.00	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¥ 0.00			
其他财政资金	¥ 301,070.00		保障性资金	¥ 0.00			
序号	品名	采购标的	单价	数量	单位	总价	技术参数
1	其他服务	劳务服务项目	301,070.00	1	批	301,070.00	<p>我中心承担全区约36万参保群众，10469户参保单位，383家两定机构各头医保服务事项经办和业务指导职能，是直接面向群众提供一线服务的窗口单位。现需劳务服务辅助性岗位工作人员共10人（最终按实际人数结算），分别为：职工参保4人，职工审核1人，居民参保2人，中心财务2人，两定稽核1人。岗位及人数最终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。服务要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供应商中标后，应与采购人签署劳务服务协议，在协议有效期内向采购人提供劳务服务。</li> <li>2、采购人可自行招聘确定服务员工人选，也可委托供应商，由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用工需要及岗位说明，向采购人推荐人选，并由采购人最终确认。</li> <li>3、采购人确认服务员工的人选后，向供应商发出《用工通知函》，供应商应接到采购人发出的《用工通知书函》后，负责与采购人确认的服务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相关入职手续。收到采购人终止、解除劳务服务员工用工通知书后，为员工办理离职等手续。</li> <li>4、采购人有权制定、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、工作时间、休息休假、劳动安全卫生、保险福利、职员培训、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相关内容，供应商负责依法为员工办理建立、缴纳、转移、享受各项社会保险的相关手续。</li> <li>5、必须为服务人员办理的社会保险为：城镇职工养老保险（基数为社会平均</li> </ol>

